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